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05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平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

监事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2021 年度，公司拟继续依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议案》制订监事薪酬，薪酬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年报全文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